广元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但广元市认识有待提升，行动还有差距，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持续用力不够，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仍然不足。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此项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1. 各级党委、政府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切实强化底线约束。强化考核考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每年由市四套班子分管联系领导带队，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扎实推进美丽广元建设，出台《美丽广元建设规划（2024—2035年）》，积极推进苍溪县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生态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广元市一些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到位，自然保护地存在违法违规开发行为。违法侵占保护区，双均机动车辆检测站未办理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和部分用地手续，3443.7平方米站区位于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至今未恢复其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双均机动车辆检测站涉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已拆除企业原生产线占保护区地块内的厂房和相关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恢复生产线拆除地块原状。（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三、违规破坏保护区，昭化区插江紫云段防洪治理工程既未取得硬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管部门许可，也未取得用地、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即于2023年10月在保护区核心区开工建设，该工程违规筑坝，大肆开挖，严重破坏核心区内约1公里河道水生生态功能。鑫亮桥楼砂厂长期占用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约1300平方米河道。鱼洞河水厂管网工程未取得保护区主管部门许可，于2023年2月在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开工建设。排污影响保护区。紫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非法设置于硬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柏林沟镇2个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时，对紧邻保护区的事实只字不提，昭化区水利局未经核实就作出批复；卫子镇污水处理站出水长期超标，流入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硬头河、清江河、南河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 2024年5月，已停止建设昭化区插江紫云段防洪治理工程，拆除工程相关违建（构）筑物，恢复河道连通，对河道进行了修复，已对插江紫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单位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7月，已编制《广元市昭化区插江紫云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对硬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及整改措施专题报告》，并通过省级相关专家审查；2024年9月底前，将昭化区紫云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迁建至保护区外的插江支流（张家沟）上游，综合整治昭化区卫子镇污水处理站出水超标问题，完成元坝镇紫云村、柏林沟镇、卫子镇4个排污口论证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2024年12月底前，按报告要求落实生态补偿措施，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按要求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耕地进行复垦，采取复绿措施消除沿河林地“空白带”。（责任单位：昭化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7月，已拆除鑫亮桥楼砂厂涉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设施，恢复河道生态功能。（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6月，已暂停建设鱼洞河水厂管网工程，并恢复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施工河滩区域的生态功能；2024年8月，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鱼洞河水厂管网工程项目对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并按程序报审，通过审批后按要求开展建设，未通过审批前不得复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利州区委、区政府）

四、节能降耗存在短板，广元市在推进节能降耗中没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工作成效不明显。节能工作未达目标进度，广元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累计增长2.48%，能耗增量累计157.74万吨标准煤，未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十四五”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工作计划腾退的15.99万吨标准煤仅完成5.69万吨，工业节能技改26个项目有17个未完成，完成率不足40%；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十三五”末上升0.6%，距完成下降14.5%的“十四五”目标仍有较大难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十四五”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任务，有效实施26个节能技改项目，促进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摸清重点用能单位及其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建立广元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5年12月底前，开展“专家问诊+节能监察”专项行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产品，实施节能改造，完成26个节能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5年12月底前，优化《广元市“十四五”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节能技改，淘汰能耗等领域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五、节能审查仍存在问题，发改、经信部门对节能审查违法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广元经开区部分企业未完成节能审查，已通过节能审查的未进行验收。中孚公司于2023年2月建成投产，使用本应淘汰的电机，直至2024年3月才予以更换。万顺中基于2023年5月建成投产，直至2024年3月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工业企业节能审查手续，进一步推动企业能效水平提升。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3家企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8个工业建设项目应开展节能验收但未按时开展。（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3家企业节能整改方案批复。（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8个工业建设项目节能验收。（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建设工作，按规定接入省平台。（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六、重点行业底线不牢，广元市在产业发展中，存在重项目引进，轻行业监管问题。水土保持监管缺位，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3家企业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即开工建设。水利部门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发现后又以“已过两年追溯期、无强制行政手段”为由，不督促企业补办手续，放任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年9月

整改目标：完成编制企业水土保持方案，督促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对13家企业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问题进行排查，其中，6家企业属租赁厂房生产，无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7家企业已建立整改台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8月，已复核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新增5454平方米生活区用地的水土保持方案，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广元市安驭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盛环保等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问题。青川佳兴公司未建设脱硫和二恶英去除设备，伟跃公司未建设炒灰废气碱液喷淋塔。广荣公司擅自将约145吨铝灰和烟道灰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置。弘昌晟公司、林丰公司等企业防渗措施不完善。

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已对国盛环保、广荣铝业、昊兴铝业等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5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家企业已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4年7月，伟跃铝业已建设炒灰废气碱液喷淋塔；广荣铝业已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程序，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佳兴铝业已按要求安装脱硫设备、二恶英处理设施。（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林丰、中孚、弘昌晟3家企业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2024年12月底前，根据评估要求，完成制定厂区地面防渗处置和修复治理方案，并有序推进实施。2025年12月前，按照方案完成修复治理。（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八、砖瓦行业退出滞后。应于2022年10月前退出的20家砖瓦企业，有13家至今仍然在产；已关闭停产的7家均未开展生态修复，有5家未拆除构筑物。

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整改目标：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思路，推动利州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20家产能低于6000万标砖/年的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其中城市建成区全部退出，并按地类开展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对利州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20家砖瓦企业进行认真复核，经核实，15家砖瓦企业在产、5家砖瓦企业已退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 2024年8月，已出台《广元市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区域布局、产能置换、环保治理、改造升级等要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广元市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利州区14家、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6家砖瓦企业分别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和退出方案。（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已退出5家（利州区2家、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轮窑的构筑物拆除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5. 202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和整合退出任务，按地类对已关闭退出的砖瓦企业原址进行修复。（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整改标准不高，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旺苍县龙洞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堆场位于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旺苍县上报已于2017年6月拆除砂石堆场和施工机械。督察发现，一级保护区内仍堆存砂石料。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匡山水泥大营青石矿、田垭子砂岩矿开采方式不规范，生态修复滞后。旺苍县上报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整改。督察发现，2个矿山仍未分台阶开采，采区形成“一面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措施落实不力，10万余平方米的矿区未实施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规范管理旺苍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督促2家矿山企业认真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已清除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存砂石料，在一级保护区所涉区域建设隔离网，防止车辆和人员进入保护区。（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8月，已制定匡山水泥大营青石矿、田垭子砂岩矿生态修复“一矿一策”整改方案；9月底前按照方案完成相关生态修复任务；2024年12月底前，按规定对匡山水泥大营青石矿、田垭子砂岩矿进行分类处置，督促矿山闭坑退出；2025年12月底前，对匡山水泥大营青石矿开展规范化建设，建设形成运输道路及首采平台，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督促企业严格实行台阶式开采方式，规范形成平台。（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反映，三江镇多个采砂场废水直排，旺苍县上报问题不属实。督察前期暗访发现，群众举报涉及的麻柳林砂场使用8个土坑囤积洗砂废水，已有废水渗出排入后坝河。

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8月

整改目标：完成麻柳林砂场问题整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拆除不规范的洗砂废水收集池，对散水收集池进行维护加固、清掏。（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8月，已规范建设2个洗砂废水收集池，增设1套洗砂废水压滤设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十一、整改出现反弹，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指出，剑阁县矿井涌水直排，虽开展整改，但整改措施未长期坚持，问题再次出现。弘发煤矿以施工为名用砂袋堵塞矿井涌水治理设施进水口，酸性涌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规范运行矿井涌水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2024年1月，已完成剑阁县弘发煤矿涌水应急治理工程建设，新建日处理能力3000立方米的应急混凝池1口，安装应急分流设施1套。（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6月，已对全县矿井涌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估，根据成效评估结果，制定矿井涌水综合管控方案并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3. 严格落实《剑阁县矿企涌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弘发煤矿矿井涌水治理设施，每月开展一次水质常规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全分析监测。（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十二、两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清江湖水体黑臭。旺苍县先后于2017年12月、2021年3月上报完成整治。督察发现，旺苍县未标本兼治，污水收集不全，清江湖北部存在4个生活污水直排口，本应每半月一次的生态补水，2017年以来仅有5次，且2023年7月后不再实施常态化清淤、打漂等措施，水体已先后4次返黑返臭，督察前期暗访监测发现，该水体已重度黑臭。利州区向家沟黑臭水体整治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广元市于2018年12月上报完成整改，督察发现水体依然黑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旺苍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清江湖、向家沟综合治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强化长效管控，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

1. 2024年5月，已对向家沟黑臭水体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对沟渠实施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2024年8月，已对清江湖4个生活污水直排口实施规范化整治，将生活污水引入污水主管道。（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编制清江湖问题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2024年12月底前，根据论证结果，按方案要求完成。（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4. 2024年12月底前，将向家沟区域漏接支管接入市政管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群众投诉问题解决不彻底，广元市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均有群众信访反映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广元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推动粪污综合利用、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差距，群众投诉举报时有发生。奇康牧业粪污综合利用作业不规范，只漫灌，不翻耕，利用变排污；永宁镇温氏种猪场粪污综合利用配套土地面积不足，厂外部分农田堆存大量粪污；腾飞生猪养殖约4000平方米土地粪污漫灌未翻耕。璟文农业未建除臭设施。丰源家庭农场停运污水治理设施；巨星养殖场除臭设施建而不用。本次督察期间，郑开陆养牛场养殖污染问题被重复投诉多达5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养殖污染问题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已开展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有序推进问题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培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模式的宣传与应用，不断提升养殖场（户）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奇康牧业、永宁镇温氏种猪场、腾飞生猪养殖场、璟文农业、丰源家庭农场、巨星养殖场、郑开陆养牛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朝天区党委和政府）

4. 加强畜禽养殖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群众投诉较多的养殖企业为重点，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十四、生态破坏问题多发频发，砂石加工管理粗放，广元市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履职不力，砂石加工企业违法违规问题普遍存在。违法占地，95家砂石加工企业有37家未取得用地手续，29家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未拆除构筑物、恢复种植条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整治95家砂石加工企业违法用地问题，保障合法用地。

整改措施：

1. 2024年7月，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台砂石加工企业用地“关闭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征收一批、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一批”的整改处置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2. 2024年12月底前，有关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辖区内砂石加工企业逐一调查核实，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针对用地不合法合规的砂石加工企业，责令停止违法用地行为。其中：苍溪县16家、旺苍县19家、剑阁县14家、青川县18家、利州区16家、昭化区6家、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6家。（责任单位：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2025年12月底前，针对用地不合法合规的砂石加工企业，具备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审批层级组织会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具备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由县（区）分类制定整改处置方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十五、侵占河道。剑阁县宏展建材于2018年投产，侵占清江河河道1.5万余平方米。剑阁县水利部门明知“河道堤防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企业仍在河道范围内”，却以“该项目位于堤防工程之外，不属于河道行洪管理范围之内”为由，对该项目监管不到位。黄土坪砂厂自2020年11月起侵占约6万平方米河道，开展砂石加工，筑堰囤积废水。鸿硕建材、宏彬建材等9家砂石加工企业侵占河道约5万平方米。无证取水。吉克建材、兴投桥楼砂厂等4家砂石加工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擅自取水约31万立方米，从未依法缴纳水资源税。未批先采。康胜建材2023年12月5日取得采砂许可，但已于2023年11月开始违法采砂，作业使用的挖掘机械数量远超许可要求。

责任单位：苍溪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税务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15家砂石加工企业侵占河道、非法取水问题整治，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依法依规使用水资源。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青川县康胜建材已停止采砂作业，并对河道进行恢复。（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8月，已依法对剑阁县亿鸣砂厂、青川县吉克建材、青川县兴投桥楼砂厂、青川县中鑫建业、青川县康胜建材5家砂石加工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剑阁县、青川县党委和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分类推进整改4家砂石加工企业违规取水问题，追缴水资源税。其中，青川县3家、剑阁县1家。（责任单位：剑阁县、青川县党委和政府）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1家砂石加工企业侵占河道问题整改工作，拆除违建设施设备，清运河道岸线内堆存砂石原料，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其中，剑阁县4家、青川县4家、昭化区2家、苍溪县1家。（责任单位：苍溪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十六、矿产开采乱象丛生，广元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监管不严，督促整改不到位。毁林有禁不止。青川县于2023年11月公示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果，未发现大垭石英砂岩矿、青峰村石灰岩矿等10座矿山存在的生态破坏问题。2023年12月督察前期暗访发现，大垭石英砂岩矿因未办理林地征占、林木采伐手续破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先后被行政处罚6次，青峰村石灰岩矿运输道路因非法占用林地8亩、损毁林木233亩，被实施行政处罚，企业仍然存在弃土随坡倾倒，损毁林木、侵占林地现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青川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规范矿山开采行为，督导10家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整改措施：

1. 2024年7月，已对大垭石英砂岩矿等10座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台账，分别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大垭石英砂岩矿、青峰村石灰岩矿林地植被恢复方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青川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0座矿山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按方案完成大垭石英砂岩矿、青峰村石灰岩矿林地植被修复工作，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十七、开采越界超量，旺苍县虹越矿业越界开采3580平方米，矿区最高标高超出采矿许可证要求30米，采矿许可载明年开采量2万吨，2021年、2022年实际开采量分别为4.7万吨、7万吨。利州区工农镇柜子岩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载明年开采量30万吨，2022年、2023年实际开采量分别为37.76万吨、69.6万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规范矿山开发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已对旺苍县虹越矿业、利州区工农镇柜子岩建筑用石灰岩矿超能力生产和越界开采情况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12月底前，督促旺苍县虹越矿业、利州区工农镇柜子岩建筑用石灰岩矿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或通过核定的生产能力执行开采生产。（责任单位：旺苍县、利州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4月，已对旺苍县虹越矿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和水土保持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已按规定补缴水资源税；2024年8月，已督促旺苍县虹越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水利部门备案。（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6月，已对旺苍县虹越矿业有限公司1.5公顷过采区实施生态修复，剩余矿区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措施，待矿山闭坑后完成所有区域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采场南侧高边坡的工程治理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制定《虹越矿业西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待矿山办理资源处置等手续后，按照隐患治理方案形成安全生产平台。（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4. 2025年3月底前，待旺苍县虹越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矿产资源后，完成中心料仓封闭任务，在成品堆场修建混凝土围挡，并设置固定喷淋抑尘设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润佳源、虹越两家企业运输道路恢复重建工作，开展道路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清扫抑尘措施。（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5. 加强日常监管，认真举一反三。2024年1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全市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十八、生态恢复落实不力，广元市自然资源部门未压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水利部门未落实水土保持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未抓实增殖放流工作，生态恢复落空。生态修复措施不落地。全市167座非天然气矿山无一建成绿色矿山。润佳源矿业于2010年开始采矿，截至2024年1月，仍未按方案植树复耕2处终了平台，也未种植藤蔓复绿3000余平方米边坡。青杠坡采石厂北采区停止开采已近10年，仍有较大面积岩体裸露。虎星建材4处终了平台仍在削坡作业，尚未开展乔木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推动建设绿色矿山，全面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旺苍县润佳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对两个终了平台和边坡进行覆土植树、种草，并栽种藤蔓植物。（责任单位：旺苍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青杠坡采石场北采区生态修复效果提升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12月底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青杠坡采石场北采区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对虎星建材4处终了平台削坡作业开展核实调查，督导矿山企业对终了平台进行植树复绿。（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

4. 2024年12月底前，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全面梳理已设采矿权，对符合条件的矿山，与采矿权人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协议》，严格执行协议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5. 按国家、省统一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申报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全市向上申报绿色矿山4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十九、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全市70座矿山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宝轮镇张公石灰岩矿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于2023年开工建设，建峰张家岩石英砂岩矿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于2022年投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矿山企业水土保持问题系统排查整治，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变更批复。

整改措施：

1. 2024年7月，已对全市矿山企业水土保持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发现60座矿山企业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其中：青川县11座、利州区5座、剑阁县10座、旺苍县28座、昭化区2座、朝天区3座、苍溪县1座。〔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9月底前，对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尾矿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3. 2024年12月底前，分类推进问题矿山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工作，督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限期清除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固体废物。〔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增殖放流措施不到位，黄土坪砂厂已投产长达4年，仍未编制水生生物影响及补救措施实施方案，也未开展增殖放流。

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拆除黄土坪砂石加工场，实施增殖放流工作。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已对黄土坪砂石加工场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拆除，对岸线进行了平整，恢复了侵占的河道。（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6月，已编制《黄土坪砂厂渔业资源生态补偿措施实施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增殖放流3.2万尾。（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二十一、生活垃圾处置隐患突出，广元市原城管执法部门提前谋划不足，日常监管缺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风险隐患突出。处置能力滞后。广元市日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28吨，现有设施填埋库容仅余1500吨，使用时限仅余2个月。广元市原城管执法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未提前谋划增加飞灰填埋库容，且不掌握库容底数，向督察组提供的库容数据前后不一。坝体多处渗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流不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运行不正常。青川县垃圾填埋场在库区建设热裂解项目，库容缩减至25万立方米，现已填埋垃圾29万立方米。县综合执法部门作为垃圾填埋场的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未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环评，垃圾填埋场年处理渗滤液约1万立方米，但渗滤液实际产生量、处理量无台账和准确数据。督察组检查发现，垃圾填埋库区底部位置设有涵管连通雨水沟，渗滤液可直接外排。渗滤液溢流直排。苍溪县金垭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未处置，渗滤液溢流外排。苍溪县张王村垃圾填埋场覆膜破损，渗滤液处置产生的废液溢流外排。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苍溪县、青川县、利州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城乡生活垃圾和渗滤液规范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已对苍溪县张王村垃圾填埋场覆膜破损地段进行修复，新建回灌井，安装回流管道，修复雨水分流渠；2024年10月底前，制定苍溪县张王村垃圾填埋场、苍溪县金垭子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方案，规范运行张王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储存、处理设施，金垭子填埋场渗滤液全部转运至张王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责任单位：苍溪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9月底前，出台《青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方案》，按方案规范处置渗滤液；2024年12月底前，修建1座截流池，安装500米雨水收集管道，采取外运处置、热裂解等方式，完成处置青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规模填埋的生活垃圾，制定出台《青川县生活垃圾处置方案》，按方案规范有序处置存量和新增生活垃圾。（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3. 2024年8月，已采取渗滤液应急转运处置方式，降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2025年6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利州区完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存量垃圾治理项目，转运处置存量垃圾，有效拓展飞灰填埋库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利州区委、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项目建设，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坝前库区内设置渗滤液收集井，加大库区渗滤液抽取力度，提升渗滤液导流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利州区委、区政府）

二十二、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欠账明显，广元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缺口较大，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问题仍然存在。提标扩能滞后。剑门关镇污水处理厂建于2011年，调峰和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剑阁县未及时研究部署，直至2023年3月才首次提出加快推进提标扩能项目，但未全面调查污水产生量，在调峰和处理能力缺口尚不清楚的情况下，计划新增日处理能力1000吨，截至2024年3月，项目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因处理能力不足，生活污水直排剑溪河。苍溪县歧坪镇、龙山镇污水处理站因处理能力不足，生活污水在管网末端溢流。

责任单位：苍溪县、剑阁县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效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措施：

1. 2024年4月，已对剑阁县剑门关镇基础信息进行全面调查，充分论证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容体量。（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2. 2024年6月，已对苍溪县歧坪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能力进行调查，经核实，两镇均具备充足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已对龙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进行清淤，疏通生化池管道。（责任单位：苍溪县委、县政府）

3. 2025年12月底前，通过实施侯家沟山洪治理项目、城镇污水管网二期项目，完成苍溪县歧坪镇小学周边生活污水管网修复治理。（责任单位：苍溪县委、县政府）

4.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剑阁县剑门关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建设任务，日处理能力由2000吨扩至3000吨，新建污水主管网4.3千米，配套建设沿线支管网。（责任单位：剑阁县委、县政府）

二十三、管网覆盖不全，九曲溪沿线生活污水散排明显，流经苍溪县城后汇入卢家壕。苍溪县不完善周边管网，将本为行洪通道的卢家壕作为截污沟，在其下游筑坝截污并提灌至污水处理厂。广元市自查发现昭化古城、利州区宝轮镇、苍溪县东溪镇、旺苍县三江镇有生活污水直排口。35个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低，苍溪县唤马镇、朝天区大巴口污水处理站负荷率不足10%，朝天区曾家镇污水处理站清水进、清水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散排、直排现象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已完成35个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低问题识别，建立整改台账，有序推进整改；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其中，苍溪县4个、旺苍县5个、剑阁县16个、青川县4个、昭化区5个、朝天区1个。（责任单位：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8月，已完成31个生活污水直排口问题识别，建立整改台账，有序推进整改；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其中，苍溪县14个、旺苍县4个、利州区9个、昭化区4个。（责任单位：苍溪县、旺苍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苍溪县唤马镇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苍溪县委、县政府）

4.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朝天区曾家镇（汉王街）片区破损、乱接、错接以及雨污合流等问题污水管网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朝天区委、区政府）

5. 2025年12月底前，苍溪县完成新改建污水管网5公里，将九曲溪沿线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整治渗漏点位，维修更换破损污水管网，定期清理卢家壕沟底沉积淤泥。（责任单位：苍溪县委、县政府）

6.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朝天区大巴口片区破损、乱接、错接以及雨污合流等问题污水管网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朝天区委、区政府）

二十四、运行管理较差，208个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有57个出水超标。青川县凉水镇、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苍溪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生化池运行不正常。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更换维修青川县凉水镇、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对苍溪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生化池破裂的曝气支管进行焊接和更换，均已正常运行。（责任单位：苍溪县、青川县、利州区党委和政府）

2. 2024年8月，已完成57个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超标问题识别，建立整改台账，有序推进整改；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其中，苍溪县14个、旺苍县1个、剑阁县15个、青川县16个、昭化区3个、朝天区8个。（责任单位：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五、流域项目违规作业，昭化区长滩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未取得行洪论证、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相关手续，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违背设计方案将约1000平方米河床进行整体硬化，影响河道生态功能。利州区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于2021年开工建设，施工面积34万平方米，其中16万平方米位于河道范围内，未取得用地、行洪论证、水土保持等手续，违法建设长达3年。隔闹河河道整治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截弯取直河道。

责任单位：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完善项目建设手续，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

1. 2024年6月，已拆除昭化区青梅路河沟河床表面的混凝土，并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恢复河道生态功能。（责任单位：昭化区委、区政府）

2. 2024年8月，已对昭化区长滩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未办理行洪论证手续，利州区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未办理行洪论证手续、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青川县隔闹河流域规划方案报告编制和审批工作。（责任单位：青川县委、县政府）

4. 2024年12月底前，完善3个流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施工许可、行洪论证整改手续；责令利州区安全坝城市综合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主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19985.08平方米国有土地。（责任单位：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党委和政府）